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发〔2017〕18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作业等活动秩序，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管，保障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等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和《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第三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作业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整顿和规范农业机械活动秩序中，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共同进行，依法对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作业等活动进行监管。

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工作。

不断强化对农业机械的监督管理，市、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要明确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并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

第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条 对在整顿和规范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作业等活动秩序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农业机械生产

第七条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在生产农业机械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八条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与所生产的农业机械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第九条 实行强制推广鉴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内燃机、脱粒机、粉碎机等农业机械，必须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鉴定合格并发给推广许可证后，方可批量生产。

生产列入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公布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并通过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第十条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必须对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生产下列农业机械：

- （一）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
- （二）依法应当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而未取得许可证的；
- （三）依法必须进行认证而未经认证的；
- （四）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的；
-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 （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的。

第十一条 禁止农业机械生产企业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十二条 鼓励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根据农业生产需求，研制、开发、改进农业机械，但研制、开发、改进的农业机械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私自改装、拼装属于强制推广鉴定的农业机械。

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生产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零配件供应和培训等售后服务责任。

第三章 农业机械销售

第十五条 农业机械销售是指销售农业机械整机和零配件。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营业。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检测手段和保管养护条件，配备熟悉所售产品知识的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包修、包换、包退）凭证和其他标志。

第十九条 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产品，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应当验明生产许可证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在销售农业机械产品时，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并按照农业机械产品使用说明书告知以下内容，妥善处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问题的咨询。

（一）农业机械产品的用途、适用范围、性能等；

（二）农业机械产品主机与机具间的正确配置；

（三）农业机械产品已行驶的里程或已工作时间及使用的状况。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必须对所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并明确规定保证期。在保证期内，应当负责对用户实行“三包”服务。因质量不符合标准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必须对其所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明码标价。禁止销售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各类农业机械。

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不得伪造和冒用产品合格证、推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企业应妥善处理用户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投诉，自觉接受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机构的调解。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旧农业机械交易的监督管理，规范旧农业机械交易秩序。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报废农业机械的回收、拆解工作的监管，避免报废农业机械的配件流入市场。

第四章 农业机械维修

第二十六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具备必要的维修场地、设备、设施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质量

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审定维修等级及维修范围。

农业机械修理工必须经过培训，取得农业机械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后方能上岗从事农业机械维修。

第二十八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销售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水平。

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在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不得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

农业机械；

- (三) 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作虚假宣传；
- (四) 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配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 (五) 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 (六) 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二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被服务者享有知悉接受维修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

第五章 农业机械作业

第三十四条 农业机械拥有者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农业机械拥有者为他人提供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其作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没有作业质量标准的，按农业机械拥有者和用户协商拟定的标准作业。

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应当返工重作或者减收服

务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鼓励农业机械拥有者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必须按照农业部《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加强对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管理。

（一）各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跨区作业通行证》（以下简称跨区作业证）的管理，严格发放登记程序，对不参加跨区作业、证件不全的农业机械不得核发跨区作业证，不得跨区域核发跨区作业证。

（二）参加跨区作业的农业机械必须证照齐全，并由所在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核发跨区作业证。跨区作业证在跨区作业期间应随机携带，一机一证，严禁涂改、转借、伪造或转卖。

第三十八条 市、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辖区内跨区作业机械数量组建若干跨区作业队。镇（街）农机管理服务站、农机合作社、农机协会等农机专业组织，经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牵头组建农机跨区作业队，并纳入统一管理。跨区作业期间，引进作业机械的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

门要合理设立接机服务站，做好外来机械的接待和服务工作，保障外来跨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有机械作业需求的用户可由镇（街）、村农机服务组织向所在地的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报用机数量；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将引进的机械落实到镇（街）、村。

第四十条 跨区作业期间，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维护作业秩序，搞好安全监管。严禁无牌无证、牌证不全的机械参加跨区作业。

第四十一条 组织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中介服务组织可以按照自愿原则，与被服务方约定收取服务费。

第四十二条 鼓励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农机社会化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开展农业机械租赁业务，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农业机械的使用效率。

第四十三条 农业机械租赁作业双方应签订并遵守包括租金、租期、机具型号、机具数量、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在内的租赁合同。

第六章 农业机械安全生产

第四十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农业机械安全方面的财政投入，

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镇（街）要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机构建设，设立村级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协管员，推进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市、区（市）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农机合作社、农机销售企业、维修网点等生产经营服务组织应当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农业机械安全使用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

第四十六条 鼓励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维修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依法成立安全互助组织，提高农业机械安全操作水平。

第四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加大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补贴力度。

第四十八条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须按规定持证驾驶、操作，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四十九条 要依法加强农业机械牌证管理，强化农业机械

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农业机械无牌行驶、无证驾驶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第五十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安全监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和案件处理机制，共同强化农业机械作业安全生产监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安全监理机构每季度向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拖拉机登记、安全技术检验以及拖拉机操作证件发放信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拖拉机操作人作出暂扣操作证件处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安全监理机构；吊销操作证件的，应当将操作证件送交同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安全监理机构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部件拼装农业机械的，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由区（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区（市）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区（市）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

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区（市）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区（市）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九条 拒绝、阻碍有关行政机关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